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概述了2022年11月28日至30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的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主要观点和信息。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是“以权利持有者为中心：在未来十年加强问责制，促进企业对人类和地球的尊重。”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导言

1. 自 201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已成为全球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的最大盛事。论坛由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核可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 论坛的任务包括：讨论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趋势和挑战；促进就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包括讨论特定部门或业务环境面临的挑战，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挑战；以及查明良好做法。

2. 论坛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主办，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指导和主持。本报告由该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15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论坛开会情况和专题建议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3. 论坛的日程包含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与外部伙伴合作举办的 25 次会议。在本报告中，工作组简要概述了论坛的情况以及在为期三天的讨论中产生的关键信息。本报告应与论坛日程、会议概念说明、发言稿和会议网络录像一并阅读，可在论坛网站² 上查阅上述资料。由于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限制，论坛以混合形式举行。

4. 论坛是在工作组与论坛主题有关的活动背景下举行的，这些活动包括：工作组关于企业攫取³ 和加强冲突影响地区人权尽职调查的报告，⁴ 工作组还参与了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区域论坛和交流。论坛探讨了若干议题，这些议题，包括发展融资机构、采掘业、气候变化、交叉性以及投资者在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方面的作用，将成为工作组即将提交的报告和知识产品的重点。

5.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是“以权利持有者为中心：在未来十年加强问责制，促进企业对人类和地球的尊重。”论坛与会者积极将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救的问题置于论坛的核心，特别关注企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6. 论坛日程包括专门讨论非洲、亚太区域、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的趋势、挑战和新的做法的会议，特别关注处境特别脆弱的群体和部门，如土著人民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论坛还包含若干专题会议，专门讨论具体问题，包括：投资者的作用；气候危机与工商企业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人权维护者的关键作用；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与技术部门保持一致；如何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防止和解决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企业在防止和解决与社会性别、生理性别、年龄、性取向、民族、族裔、社会地位、残疾状况和宗教等各种因素交织在一起的歧视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前进的道路；改善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顾及其性别特点的有效补救办法的途径的努力。2021 年是《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十周年，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还为工

¹ A/HRC/17/31，附件。

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events/forums/2022/11th-un-forum-business-and-human-rights>。

³ A/77/201。

⁴ A/75/212。

作组今后十年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路线图提供了投入，该路线图旨在在今后十年内扩大《指导原则》的实施范围，并提供区域实施办法。⁵

7. 来自 130 个国家的 2,500 多名与会者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登记参加了论坛的现场和虚拟活动(见下表)。此外，世界各地的许多人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观看了论坛会议的直播。会议采用混合形式有助于确保来自所有区域更广泛和多样化的利益攸关方跟踪和参与会议。超过 64% 的登记与会者和超过 58% 的正式发言人登记的身份为妇女。

参与的利益攸关方类别	百分比
学术机构	13
民间社会组织、受影响利益攸关方、工会和土著人民团体	30
多利益攸关方倡议	3
国家人权机构	2
私营部门(工商企业、工商/行业协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投资者)	30
国家	11
工会	1
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	10

8. 论坛以全体会议开幕，与会者包括工作组成员、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高级领导人、一名土著人权维护者、一名欧洲议会成员、美洲人权法院院长、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首席委员和一名企业代表。会议围绕论坛的主题进行了背景介绍，为三天的论坛会议开展建设性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对话奠定了基调。

二. 开幕全体会议的主要信息⁶

9. 全体会议由工作组主席宣布开幕。主席对前来现场参加论坛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工作组很高兴论坛继续吸引了世界各地广泛多样的人群。主席指出，在历史上处于最弱势的社区和个人应该成为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法规的中心，为其提供指南。主席还指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非常明确地指出，需要倾听权利持有者的声音，应该将他们的声音纳入所有问责机制。主席指出，企业将人权考虑因素置于利润之上，不对造成的伤害进行适当问责和诚实赔偿，这是不可持续的。主席指出，各国和企业实施《指导原则》的情况尚不令人满意，侵犯人权的行为持续存在，并因 COVID-19 疫情和气候危机的持续影响而日益加剧。

10. 工作组主席强调，对企业活动的监测和问责是一个主要关切问题，人权维护者继续在不可接受的高风险环境中工作。主席指出，通过战略性诉讼进行的司法

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wg-business/ungps-10-roadmap-next-decade-business-and-human-rights-project>。

⁶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1/k118iqx2uy>。

骚扰越来越多，压制了人权维护者的声音，国家和企业，包括金融和投资机构需要加紧为这项重要工作提供更好的保护。主席还指出，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强制措施，并表示立法是负责任的公司行为中最重要的因素。

11. 工作组主席强调，需要就差距和挑战进行坦诚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他强调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重要性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查明风险情况方面发挥的作用。最后，主席指出，论坛的目标是提供一个平台，让所有的声音都能被听到，从而促进就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采取一种集体办法。

12.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强调，有必要澄清商业做法标准，以便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以之为基础，提出有效补救的主张。副高级专员还强调，这些标准必须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人权免受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侵犯，包括与环境影响相关的侵犯。副高级专员认为，国家和公共企业可以在其采购合同中制定严格的可持续性要求，并呼吁国家和企业加大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力度。

13. 国际劳工组织助理总干事(就业和保护)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关注经济增长、社会赤字和气候变化挑战。该发言者还指出，在补充社会保障制度和帮助刺激这种制度的发展方面，企业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该发言者表示，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加强雇员和工会的能力，支持更有效的劳资关系。该发言者还强调，企业没有达到劳工方面的国际标准，企业的政策和做法必须与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

14. 美洲人权法院院长说，该法院发布了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有关的重要判例。该院长指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解释企业的责任提供了指南，在审议国家的保护义务以及企业尊重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的责任方面，美洲人权法院是先行者。该院长表示，美洲人权法院认识到，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适用于所有企业，无论其规模、所属部门、经营背景、所有权或结构如何。该法院还历史性地承认，赔偿措施不仅包括补偿，还包括整体赔偿，正如该法院强调，除其他外，这指的是康复和恢复原状的需要、对侵犯权利者进行调查和审判的义务，以及保证不再发生。

15. 一位土著人权维护者强调，虽然《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实施提高了对土著人民权利和关切问题的认识，但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实现土著人民权利而言，迫切需要国家和工商企业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更果断的行动。该发言者还指出，采矿和能源项目以及农业企业的一些做法导致土著人民被迫流离失所，他们的生计、粮食系统和文化遗产遭到破坏，这反过来又导致大规模的土地和环境退化。该发言者还说，土著人民在捍卫他们的土地和权利时，经常遭到暴力和恐吓，包括遭到威胁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杀害、任意逮捕、酷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该发言者指出，企业必须采取行动尊重土著权利，包括停止将土著人权维护者定罪，为企业制定有效的问责措施，并确保土著人民有意义地参与和将集体权利纳入关于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16. 欧洲议会的一名成员指出，到 2023 年底，欧洲联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将覆盖欧洲联盟的 27 个成员国、欧洲经济市场和所有部门。该发言者指出，自愿措施还不够，其影响也过于有限。该发言者还指出，需要以权利持有者为中心的有约束力的立法。该发言者指出，充斥 COVID-19 疫情、战争、通货膨胀和可能的衰退等危机的国际环境，往往导致一种政治形势，抵制通过对企业要

求更高的政策和法律。该发言者指出，上述指令在权利持有者、价值链、赔偿责任、如何界定损害等问题，以及指令的范围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这位发言者强调，如果这些问题能够得到解决，欧洲议会希望在 2023 年底前达成一致，在 2025 年前要求大公司遵守尽职调查法，在 2027 年前要求中小企业遵守尽职调查法。

17. 一位企业代表指出，利益攸关方经常提出争议，指责企业有不法行为，而企业不愿承认，而是专注于宣传其良好政策。这位发言者指出，开展真诚和有意义的磋商可弥合这一差距，使企业能够有效参与企业和人权问题。该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集体行动，让所有人坐到同一张桌子前，将利益攸关方的责任与问责制相匹配，唯一的前进道路是提起勇气、以透明的方式携手合作。

18.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首席专员指出，该委员会一直在与国际伙伴合作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进行了 20 多次区域和专题磋商，以确保该计划的磋商进程。该首席专员强调，国家在打击腐败、应对气候变化和确保社会正义和平等方面承担首要义务，负有直接责任。

19.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在制定政策时加强权利持有者的观点，特别是在气候危机的背景下。这一具体问题需要由国家和企业与权利持有者协商，通过共同决定政策和行动来解决。该发言者指出，企业的作用应该是促使，而不是支持或胁迫国家采取反人权政策。该发言者强调，结社自由对于在制定政策和举措时倾听权利持有者的观点至关重要。该发言者还强调，民间社会是关于以权利持有者为中心的讨论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向权利持有者提供补救和康复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该发言者强调，必须更好地支持和保护民间社会免受威胁和暴力。

三. 以权利持有者为中心：在未来十年加强问责制，推动企业尊重人类和地球

20. 一些会议侧重于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中现有的、新出现的或系统性的问题。下文结构大体上遵循了举行会议的顺序。

A. 人权维护者

21. 在专门讨论人权维护者在企业问责制中的重要作用的会议上，发言者呼吁包括企业和国家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更多行动，保护人权维护者，防止他们受到骚扰、迫害和起诉。工作组主席重点介绍了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报告⁷，并指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强调了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性，例如在人权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性。一方面，有发言者强调，企业有必要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环境，以确定和防止他们遭遇风险，因为许多社区依赖人权维护者的勇气和胆量。另一方面，也有发言者强调了国家的责任，例如应建立机制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追究骚扰、起诉和杀害他们的人的责任。发言者讨论了如何将反腐人员也视为人权维护者，以及袭击人权维护者的系统模式对社区的危害。一位与会者强调了土著人权维护者特别困难的处境，企业

⁷ [A/HRC/47/39/Add.2](#).

应理解，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并非可有可无。发言者还指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人权尽职调查对于防止侵犯人权十分重要，这样企业才能更好地了解其活动导致的人权风险。一位企业代表对此表示同意，并指出，一家公司只关注利润，是对其本身和社会的背叛，对人权的尊重应融入企业的运营和价值链。与会者还敦促各国审查各自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框架。最后，发言者鼓励在场和在线观看的人们与人权维护者合作，并参与他们的重要工作。

22. 论坛还包括人权与商业奖基金会的介绍，该基金会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表示认可，并将 2022 年奖项颁发给阿塞拜疆石油工人权利保护组织。⁸

B. 土著人民

23. 在专门讨论制止对土著人权维护者定罪的会议上，发言者讨论了土著人民在针对商业活动捍卫自己的权利时面临的越来越多的攻击。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土著代表分享了他们在不断升级的系统性威胁、侮辱和攻击，包括杀害和刑事定罪方面的经历和关切。发言者讨论了种族歧视和结构性种族主义的作用，并强调说，越来越多针对公众参与采取的战略诉讼已经导致土著人民被噤声。发言者指出，最有可能影响土著人民权利的经济部门包括采掘业和可再生能源部门，特别是水电项目。缺乏协商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加剧了土著人民和企业之间的冲突和紧张关系，并使土著人民面临更大的风险。与会者指出，国家采取行动是确保土著人民能够安全行使其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要求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是各国可以采取的解决其中一些问题的关键措施。发言者一致认为，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是在获得补救方面消除障碍，以及在人权影响升级之前预防和减轻其影响的重要工具。关于企业行动，发言者指出，企业需要将尊重人权融入其业务，需要重新设计参与进程，以确保土著人民的大量参与，包括获得他们的同意。一个采矿协会介绍了其纳入有关土著人民的业绩预期的做法及其关于土著人民的政策，其中包括承诺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发言者还指出，必须增强土著人民领导的企业的权能，并投资于此类举措。

C. 投资者

24. 在专门讨论加强投资者对企业和人权问题的问责的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可持续投资的增长以及将企业和人权问题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的必要性。发言者指出，这类方法的重点往往是商业风险，而不是社区风险。发言者还讨论了环境、社会和治理排名是如何汇总的，从而使环境绩效的良好排名可以胜过糟糕的人权记录。此外，发言者指出，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往往不考虑跨领域问题。有发言者强调，在投资活动中应采纳整体视角，因为人权问题贯穿于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资产所有者和资产管理者的代表分享了为确保在投资活动中尊重人权而采取的做法。例如，一家投资公司利用其影响力，确保一家公司就一座倒塌的大坝所致人权影响提供补救措施，并强调了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的重要性。这一具体经验强调了投资者与企业本身接触，参与补救过程的重要性，

⁸ 见 <https://www.humanrightsandbusinessaward.org/award-recipient/>。

包括通过代理投票参与该过程。发言者指出，投资者应利用他们的影响力，确保他们投资的企业拥有有效的申诉机制，并了解人权问题。与会者提到的另一个经验是投资者在投资前进行人权风险评估，并查明其投资组合和供应链中的高风险因素。尽管如此，发言者承认，投资者需要在人权方面采取更多行动，包括为此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相关接触。此外，发言者指出，投资者应确保将人权置于制定政策的核心位置，并在投资层面建立自己的申诉机制。

D. 性别和多样性

25. 在专门讨论性别和多样性以及如何就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纳入交叉视角的会议上，发言者一致认为，在决策时必须考虑历史上被边缘化人群的交叉身份，除其他外，这种交叉视角需要包括黑人、土著人、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以及非二元性别者的视角。一名发言者呼吁包容残疾人，并指出，虽然面临的挑战包括不同类型残疾的可见度和复杂性，但更具包容性的工作场所文化有助于克服这些困难。另一位发言者强调，跨性别者和非二元性别者往往被定罪，并强调需要通过和有效执行反歧视法律。发言者还讨论了纳入 LGBTIQ+人士如何既是一个商业问题也是一个经济问题，并考虑了国际社会是否应设法谴责那些在不维护 LGBTIQ+群体权利的国家开展业务的企业。一位发言者还指出，许多企业在土著领地上经营，是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同谋，并指出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采掘业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发言者指出，各国应确保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国家行动计划。

E. 对抗种族主义

26. 在专门讨论对抗种族主义以推动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的会议上，发言者讨论了在工商企业与人权背景下缺乏有效补救措施解决系统性和体制性歧视的问题。一位发言者指出了三种伤害来源：与企业相关的直接伤害，因企业活动造成的间接伤害，以及预防措施失败造成的伤害。发言者指出，目前的补救措施主要侧重于个人伤害，没有考虑到种族群体的具体需求，也没有提供系统的补救措施。此外，某些受种族主义影响的社区缺乏法律援助和协助，提交集体申诉可能具有挑战性，在某些法律制度下甚至是不可能的。一名与会者指出，有意识和无意识的偏见可能会影响负责保护人们免受种族主义侵害的机构，并强调需要认识到这种趋势并制定有效的补救措施。发言者认为，应该从种族正义的角度看待商业和人权问题，并呼吁采取交叉办法，解决导致边缘化的权力失衡问题，重点关注受害者的亲身经历。为了确保将反种族主义工作纳入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发言者强调了向边缘化社区提供知识、教育和资金的重要性。例如，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巴西的一个项目，该项目为黑人女企业家提供创业、就业能力和企业数字化方面的培训。另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南非为应对种族主义，特别是工作场所的种族主义所做的立法努力，并指出，该国的平等法院处理与不公平歧视、仇恨言论或骚扰有关的案件。总体而言，与会者强调，需要制定有效的补救措施，承认种族主义受害者的不同经历，并承认企业和人权在解决系统性歧视方面发挥的作用。

F. 发展融资机构

27. 为了向工作组即将编写的有关发展融资机构的报告提供信息，论坛举办了一场关于发展融资的新趋势和新出现的趋势的会议，在该会议上，有发言者指出，这一领域的挑战包括缺乏获得补救的途径、在设计保障措施时需要考虑供应链和资源问题，以及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包括：有越来越多的发展金融机构致力于保障措施，使用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具体人权承诺挂钩的风险管理工具。一位发言者认为，对发展金融机构进行差距分析可以提供重要信息。另一位发言者谈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大量投资(每年约 6.3 万亿美元)，以及该投资额应如何增加(每年约 7 万亿美元)，以符合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需要。该发言者强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自 2015 年以来开展了有关金融部门的负责任行为方面的工作，其目标是将《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建议进行转化，以供金融服务从业人员使用。发言者还讨论了保障措施如何为发展融资机构和客户提供指导，并指出这些保障措施对客户具有合同约束力的重要性。

G. 采掘和能源行业

28. 在专门讨论在采掘和能源行业利用人权方法的会议上，发言者指出，气候危机正在对地方社区产生影响。与会者强调，涉及采矿公司的冲突越来越多，土著人民得不到保护，《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许多进行采掘作业的国家仍未充分实施。发言者指出，在开展商业活动的背景下，利益攸关方应加强与社区的接触，能源转型正在缓慢进行。他们还指出，缺乏针对企业负面人权影响的预防措施，必须加强对企业影响的问责。发言者还指出，采掘部门缺乏透明度，民间社会的参与尚未完全融入商业活动。发言者指出，企业仍未能与地方社区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必须加强数字教育工作。发言者指出，随着矿物需求的增加，这种需求加剧了项目所在地的社会冲突。发言者强调，企业应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与土著社区进行定期协商。他们还指出，企业的内部政策和人权尽职调查应考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发言者指出，在拉丁美洲，企业考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能源组合继续依赖化石燃料。与会者还强调，必须让土著人民参与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决策过程。

H. 技术部门

29. 技术部门快速增长，仍然基本上不受控制和监管，在专门讨论在此背景下该部门负责的商业行为的会议上，发言者讨论了国家和多边层面关于发展和使用数字技术的监管和政策举措，以及这些努力应如何借鉴并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区域一级，一名发言者分享了制定欧洲联盟数字服务法案的经验。该法案有两个基本目标：创造一个安全的数字空间，保护所有数字服务用户的基本权利；以及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欧洲和全球市场的创新增长和竞争力。另一位发言者就针对人工智能继续制定法规的进程以及技术给监管者带来的具体挑战发表了观点，包括关于政策不得限制创新的要求；新技术带来的风险的不确定性；一旦技术被社会生活所吸收，对其进行监管的困难；以及对受监管的技术领域拥有必要的专业知识等。该发言者指出，这些挑战促使监管权力从国家向企业下放。另一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人权高专办 B-Tech 项目目前开发的

一个工具，即 UNGPs Compass，该工具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技术监管方面的信息，并指导他们做出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政策和设计选择。⁹ 一位企业代表强调，制定法规有助于为企业提供法律确定性和预期的明确准则。该发言者还强调了统一立法文书的必要性，并指出，《指导原则》确立了一种原则性方针，无论企业经营的市场或当地环境如何，都可以适用。另一位发言者指出，技术法规需要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以确保政策一致性。一位发言者评论说，鉴于该行业不断演变的性质，技术法规还必须经得起未来的考验，同时保持清晰、准确和可预测性。另一位发言者指出，除了提供一份禁止行为和违规后果的清单之外，对技术行业的监管还应包括在整个价值链中强有力的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要求。该发言者指出，这一点对下游和最终用户的人权影响尤为关键。人权尽职调查必须在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开发、部署和最终使用的整个过程的基础上进行，包括吸引人权维护者、数字权利专家、受影响社区和弱势群体的参与。

I. 获得补救

30. 在专门讨论获得补救的新领域的会议上，代表企业、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与会者讨论了诉诸司法、机构和其他补救的问题。一位发言者指出，司法程序后的和解有时会产生负面影响，企业往往将补救视为慈善行为，而不承认其对权利持有者的责任。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企业承诺赔偿但没有兑现给社区带来的困难。一名发言者指出了长期申诉机制的重要性，企业应建立内部机制，以便人们获得补救。发言者还强调了将权利持有者的观点纳入补救机制的设计的重要性。有发言者强调，促进企业和社区之间的对话对于获得补救是必要的，因为协作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是促成变革的关键。其他发言者强调，社区需要获得资源，包括法律和技术咨询以及资金资源，以便能够寻求补救和赔偿。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在帮助社区获得此类资源从而获得补救方面的关键作用。

31. 在一次关于权利持有者的观点对设计补救机制的重要性的会议上，发言者讨论了“公平粮食方案”和该方案帮助产生的工人驱动的社会责任模式，该模式使工人能够在监测和解决侵犯其权利行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公平粮食方案”是由佛罗里达州 Immokalee 的农场工人创建的，目的是通过与买家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在发现某些侵犯权利行为时暂停从种植者那里采购，从而改变农业行业内的权力动态。该方案依靠工人对工人的权利教育，以及一个强大、独立的机制，能够随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并进行深入审计。发言者指出了该模式的有效性及其相对于传统审计方案对企业的益处，包括它如何有助于确保在供应链中保护人权。发言者还讨论了将工人驱动的社会责任模式扩展到不同行业 and 不同国情的问題。

J. 尊重地球

32. 在关于气候行动和环境保护的会议上，发言者强调，缺乏透明度和决策过程将权利持有者排除在外是应对气候危机的主要障碍。他们指出，缺乏信息和透明

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2022-12-19/Summary-Note-B-Tech%20Annual-Forum.pdf>。

度导致了企业“漂绿”行为。发言者还指出，社会对话往往集中在某些问题上，无助于推进气候行动。一位发言者指出，环境人权维护者面临挑战，例如因害怕安全部队而保持沉默或受到限制，土著人民在与企业打交道时面临困难。发言者为应对这些挑战提出了一些建议。他们指出，青年和土著人民应该参与新企业运营的规划进程。发言者强调，企业必须考虑它们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各国应当与土著人民接触，支持他们参与决策过程。发言者还指出，各国应建立一个社会对话平台，处理人权和环境问题，谈判监管框架及应对全球危机。一位发言者建议进行国际气候诉讼，并与媒体合作报道重要事件。另一位发言者还强调，应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增进关于有效气候诉讼的知识，应在社区参与的情况下讨论一项关于碳信用市场的简明计划。

K. 关于拟定一项有关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进程的 最新情况

33. 关于联合国正在制定的有关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若干发言者讨论了未来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包含的主要内容，以促进和推动工商企业活动尊重和保护人权。与会者还讨论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建设性地推动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达成共识。为此，与会者对第三份修订稿¹⁰发表了意见，并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出的部分条款提案发表了意见。¹¹与会者还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结论及其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以及最近在防止和处理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法律发展、趋势和良好做法，就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措施如何相互补充和加强进行了总结和 经验交流。例如，一些发言者指出，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呼吁的“明智组合”措施，有必要将强制性和自愿性措施结合起来，以实现在工商企业活动中保护人权。

34. 一位发言者指出，自 2018 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预稿发布以来，这一进程取得了重要进展，其技术水平证明，有可能产生合法、强制性的解决方案，以避免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保证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在即将出台的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和欧洲联盟其他立法草案的背景下，与会者讨论了欧洲联盟作为一个实体参与条约谈判会议的必要性，但这不应排除欧洲联盟成员国单独参与谈判。一些发言者强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范围应尽可能宽泛，涵盖所有商业活动。另一名发言者指出，法律程序处理受害者和企业之间的权力不平衡是一个关键问题，应当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解决，包括处理与举证责任有关的问题。发言者还讨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更好地保持一致和互补的机会，以及该文书在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之间建立一致性的机会。一名发言者强调了该文书草案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非洲人后裔、老年人、移民、难民和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性。该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将所有部门纳入该文书的范围，包括金融机构和投资基金以及技术部门。另一位发言者谈到有必要让国际私法专家参与谈判。

¹⁰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LBI3rdDRAFT.pdf>.

¹¹ [A/HRC/WG.16/8/CRP.1](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LBI3rdDRAFT.pdf).

最后，有发言者呼吁包括全球北方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进行更广泛和更具建设性的参与。

L. 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全球南方视角

35. 有一场会议专门讨论推进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以全球南方视角为重点，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代表就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交流了经验。发言者讨论了国家行动计划为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提供的机会。在肯尼亚，国家行动计划概述了该国在处理企业与人权问题方面的空白，以及提高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一位发言者指出，这些要素对于任何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举措都至关重要。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巴西国会正在讨论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法案，其中载有人权尽职调查的规定。该发言者指出，除其他突出问题外，该法案还涉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于美洲人权法院判例的全面赔偿；工会的监督能力；以及设立一个赔偿基金的问题。在泰国，不同的举措可能为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铺平道路，这些举措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经济、社会和治理问题非财务披露法、各种企业能力建设方案，以及一项关于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的研究。权利持有者强调，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举措不应只要求企业简单的“打勾”做法。发言者指出，此类举措应明确提及土著人民的权利，以便他们参与决策进程，而不仅仅被视为受害者。一些发言者认为，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扭转日益恶化的侵犯人权趋势，推动土著人民为保护地球做出贡献。发言者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许多标准只对上市公司是强制性的，或者为多国企业采纳，但大多数企业是中小型企业。发言者指出，这一问题应通过人权尽职调查规章解决。一位发言者还解释了欧洲联盟的强制性尽职调查规章可能对全球南方产生的影响。例如，即将出台的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可能会通过欧盟企业的供应链，或通过向欧盟出口企业规定新的义务而影响到第三国。

M. 冲突局势

36. 在一次专门讨论在冲突局势背景下推进企业人权行动的会议上，发言者指出，需要加强人权尽职调查，以防止和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背景下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一位发言者强调冲突局势背景下雇员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企业提供基本商品和服务的额外责任。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商业活动通过剥削和忽视非洲的边缘化群体，对他们产生了严重影响。同一发言者指出，社交媒体正在成为两极分化的来源，在某些情况下成为暴力的来源，由于仇恨言论、破坏行为和假新闻不断增加，很难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设和平。企业代表讨论了在冲突局势下终止企业活动、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和对雇员的保护为重点的不同战略。发言者指出，在冲突局势下加强人权尽职调查非常重要，一位发言者介绍了一份企业加强人权尽职调查清单，其中应包括了解冲突的预警信号，以及何时、为什么和如何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业务等问题。与会者谈到将人权尽职调查标准化，以及界定国家、企业和联合国的责任。一位发言者指出，企业遵守其行为守则、价值观和国际人权标准，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至关重要。

N. 国家行动

37. 在专门讨论国家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方面的行动的会议上，发言者指出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界定国家和工商企业的作用方面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指出，政治意愿和知识转让是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发展知识和能力建设方面，发言者认为，在制定人权尽职调查规章后，应为司法机构提供培训，以保护人权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发言者指出了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对各国的重要性，因为访问有助于查明政策差距、挑战和机遇，以确保企业尊重人权和实施《指导原则》。一名发言者特别指出了在国别访问方面实现区域平衡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对一个阿拉伯国家进行首次国别访问。发言者还介绍了具体国家的发展情况，例如，大韩民国根据其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实施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政策，律师协会正在熟悉环境、社会和治理方法，该发言者认为，这是变革的起点。另一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由 20 个政府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商业协会组成一个工商企业与人权多利益攸关方工作队的实例。

O. 为防止公司攫取的负责任的政策和监管的发展

38. 在一次专门讨论防止企业攫取和负责任的政策与监管的参与的会议上，与会者侧重讨论企业如何以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方式参与政治，以及如果企业不参与，会发生什么情况。工作组主席宣布讨论开始，并重点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主题是“公司在政治和监管领域的影响力：确保商业做法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² 主席指出，企业攫取被理解为商业和政治领域的相互交织，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导致侵犯人权。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企业往往认为自己有权干预政治进程，并指出，“假的”社区协商是干预的方式之一，这是全球南方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发言者描述了企业如何利用其影响力，减缓或叫停正在等待补救和正义的社区的司法程序，甚至鼓励对人权维护者进行起诉。就此问题，一名发言者强调了法治和司法独立的重要性。另一位发言者谈到信息自由、获取文件、透明度以及问责和代议制民主权利对于确保企业负责任参与的重要性。该发言者强调，欧洲联盟利用贸易协定和人权影响评估来确保公司的影响不会导致侵犯人权，并指出查明利益冲突可在防止公司攫取方面发挥的作用。一位企业代表指出，企业参与政治，帮助创造积极变化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威胁方面。另一位发言者指出，企业的参与应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还应确保尊重人权。该发言者还指出，各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根除腐败，提供法律确定性，并与企业合作，弥补监管漏洞。

P. 未来十年的路线图：盘点

39. 2021 年论坛第十届会议介绍了该路线图及其关于如何扩大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建议。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专门盘点未来十年路线图的会议上，与会者力求评估在应对路线图中确定的行动领域方面的进展、进步和挑战。发言者强调，土著人的声音和人权维护者没有被充分纳入商业和公共政策，缺乏政策一致性仍然是在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面临的一个根本挑战。一位发言者强调，在年度和区域论坛的讨论中听到土著人的声音非常重要。另一位发言者介

¹² [A/77/201](#).

绍了关于亚太地区和非洲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区域基线研究如何促进行动呼吁，包括促使一些国家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发言者还讨论了不同背景下国家行动计划的价值和进展。一名发言者指出，日本于 2020 年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以政策一致性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为重点。该国最近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评估如何在公共采购方面尊重人权，以及企业如何在其供应链中建立人权尽职调查。发言者指出，国家行动计划往往侧重于自愿实施人权尽职调查，但企业要将人权尽职调查的核心要素充分纳入其业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他发言者指出，一些企业已经承认并履行其纳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责任。一位发言者提到，在考虑明智的组合措施时，必须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意外后果，同时仍应将人权放在核心位置。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律师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方面的责任，并指出，随着强制性措施生效，有必要提高律师对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认识。一位发言者指出，制定基准可以通过评估高风险部门企业在人权方面的业绩来促进企业和人权方面的进展，最近的指标显示取得了积极进展，但速度太慢。

四. 区域趋势和利益攸关方对话

40. 论坛包括专门讨论特定区域的趋势和挑战的会议。¹³

A. 非洲国家

41. 非洲区域会议的发言者指出，对供应链的管理通常很困难，也不知道应在何时与商业伙伴接触。他们还指出，在非洲，人们创业时并没有考虑社区的利益，但对《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认识已有所增加。非洲国家、企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行为者、学术机构和法律界作为一个整体，越来越关注企业与人权议程，包括采取了促进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和企业问责制的行动。发言者强调，虽然全世界有 50 多个国家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但只有两个非洲国家(肯尼亚和乌干达)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但其他一些非洲国家，如加纳、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表示正在计划制定和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发言者指出，采掘业往往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基石，此类项目对不同社区的影响重大，社区的人权受到了不利影响。

B. 亚太国家

42. 在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的会议上，发言者指出，该地区的人权维护者继续因其捍卫人权的合法工作而被定罪和受到攻击。在拉丁美洲和亚洲发生的袭击人权维护者事件的数量高于世界任何其他地区。2021 年，亚太地区仅在一年内就超过了拉丁美洲，比拉丁美洲袭击事件多 147 起。此外，发言者指出，挺身而出自己权利的工人和个人往往面临风险，特别是妇女和 LGBTIQ+ 群体成员，鉴于实现性别平等的道路漫长，他们面临的威胁更为严峻。由于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参与土地纠纷事务的人权维护者受到的影响最大，受影响的社区成为直接目标，导致已经处于不利地位的人进一步被边缘化。

¹³ 本节重点介绍在针对每个具体区域的会议上查明的区域挑战和发现的趋势，具体国家的其他动态见本报告其他章节。

C. 东欧国家

43. 参加中欧和东欧会议的发言者强调了该区域的关键问题，包括对工人权利的保护不足、企业无力支付工资、对结社自由的限制、促进女工平等待遇的必要性，以及缺乏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发言者指出，在尊重雇员权利方面缺乏国家政策一致性，企业缺乏行动，这种情况因分散的劳动力供应链而加剧。发言者指出，在此背景下，对侵犯工会权利的雇主没有足够的制裁，国家往往容忍不遵守劳动法的行为。发言者呼吁企业承担起自己的义务，保护工作场所的安全，并考虑基本生活工资的实际成本。与会者指出，需要加强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参与和对话，以解决就业问题，这包括为企业经理和律师提供关于保护和促进劳工权利的教育。一名发言者指出，立法可以提供对供应链的更多控制。发言者还强调，工会、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放大工人的声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言者强调，各国需要努力创造环境，使工人能够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各国应促进而不是压制集体代表权，并为采取集体行动预防和解决问题开辟空间。与会者还指出，各国必须坚持对国际标准的承诺。一名发言者指出，立法，例如对人权尽职调查进行规范，可以对这类问题提供更多的控制。发言者一致认为，要应对这些挑战，企业、国家和民间社会需要开展合作。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议的与会者讨论了该地区在有效获得补救方面的障碍和机会。发言者指出，在纳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承认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国家遵守保护人权不受侵犯的义务等方面，国内裁决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出现了一些有趣的进展，包括要求强制性尽职调查。发言者还注意到，国家层面的非司法机制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在智利，负责任的企业国家联络点处理了 31 起与企业相关的人权影响案件。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有发言者指出，人权维护者和土著人民仍然缺乏获得补救的途径。司法机构对《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缺乏认识，是查明的障碍之一。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帮助弥补了这些差距，并找到了提出申诉的替代渠道，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机制提出申诉的渠道。缺乏符合人权的法律框架是面临的另一项挑战。现有框架往往是自愿框架，因此并不总能提供正义。发言者还谈到因缺乏真正要求对侵犯人权案件予以补救的公司政策导致的挑战。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一家采矿公司的经验，该公司与社区本身密切合作，启动了向被驱逐的社区提供补救的进程。尽管在这一过程中遇到了困难，但取得了一项有益成果，即在企业和社区之间建立了对话，尊重社区的节奏和需求。该发言者还指出，了解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对促进对话非常重要。发言者强调了与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接触以促进利益攸关方和企业之间对话的价值。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土著人民面临的具体障碍，尤其是土著妇女面临的更严重的障碍，包括语言障碍、地理距离、技术和系统性种族主义和歧视。

E. 中东和北非国家

45. 中东和北非会议的发言者列举了一系列挑战，包括需要制定立法，保证向公众披露有关人权问题的关键信息；缺乏关于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针对劳动虐待的保护有限；难以确保诉诸司法和司法独立等。发言者还讨论了积极的举措，例如支持工会的新法律。在机会方面，发言者指出，即将颁布的欧洲联

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将有助于鼓励欧洲联盟在中东和北非的整个供应链尊重商业与人权。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建立更多基于政府的机制，促进获得补救的机会，而不是用非基于政府的机制来取代它们。例如，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依靠仲裁机制解决劳资纠纷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雇员必须付费为自己辩护。最后，发言者呼吁在该地区提高对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认识，以帮助各国和工商企业推进这一议程。

F. 西欧和其他国家

46. 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会议重点讨论了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和其他立法，以及将全球南方权利持有者的观点纳入全球北方立法进程决策的必要性。与会者讨论了努力加强该区域企业与人权强制性办法的积极实例，如德国的《供应链中的公司尽职调查义务法》、挪威的《企业透明度和基本人权与体面工作条件法》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防止维吾尔族强迫劳动法》。发言者指出，该区域目前的一些挑战包括自愿办法和打勾做法，企业倾向于尽可能少做。例如，一位发言者指出，欧洲议会 2020 年的一项研究显示，只有 37% 的受访企业进行了环境和人权尽职调查，只有 16% 的企业对整个供应链进行了人权尽职调查，¹⁴ 而另一位发言者指出，研究表明，企业正在试图努力满足关于当代奴隶制的立法的基本要求。与会者还讨论了如何确保立法进程为全球南方权利持有者的声音提供持续(即非临时)的空间，关注他们的经历，而不强化殖民关系和剥夺权利持有者的权利。

五. 闭幕全体会议：关键信息

47. 论坛最后结合不断变化的全球现实、新的政策和监管的发展，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商业举措等，讨论了前进的道路。闭幕全体会议由工作组副主席主持。

4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权利持有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有意义参与，是为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所面临的挑战找到解决办法的最有效方式，因为他们的参与可基于他们的实践和知识，取得更可持续的成果。高级专员指出，为了确保经济增长，工商企业活动必须基于价值观、可持续发展，还必须从人权角度重新评价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互动关系。这一彻底的变革和转型必须真诚和真实，否则，当今世界面临的问题，如童工、当代奴隶制、杀害土著人民和缺乏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等问题将继续存在。最后，高级专员强调了有效多边主义的重要性，认为这是重建信任和应对问责和补救等问题的关键。

49. 人权理事会主席强调了让企业对其业务的人权影响负责的重要性。例如，人权理事会建立了一个具有坚实政治基础的全球规范框架，确保企业和国家的集体责任，以便每个人都能充分享有人权。除《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外，这一进程还包括工作组的工作和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的工作。人权理事会主席还指出，在未来十年中，有必要反思《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将其作为应对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局势挑战，如应对气候变化、疫情的影响和所有地区的冲突的关

¹⁴ 见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2/729424/EPRS_BRI\(2022\)729424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2/729424/EPRS_BRI(2022)729424_EN.pdf)。

键。该主席强调，考虑到上述情况，工商企业活动和政策必须充分应对这些挑战，并确保私营部门活动和国家政策做出有效回应。该主席指出，达成共识是应对企业在考虑人权方针时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关键。然而，企业所在国家对侵犯人权案件的参与不足，影响了应对这些问题的人权举措。该主席最后指出，企业投资于人权是明智之举。

50. 突尼斯政府独立机构和人权厅厅长强调，该国愿意促进和推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采取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有关的各种国家举措。该厅长指出，《指导原则》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尊重人权，并指出，突尼斯因此致力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各部委、政府机构、企业、社会伙伴、联合国、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包容、互动和协商的起草进程，制定其第一个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最后，该厅长还指出，必须通过务实和创新的方法，在参与进程中实现利益平衡，透明度必须是获得社区信任和加强团结精神方面的优先事项。

51. 安第斯土著组织协调员的一名代表、秘鲁帕斯科大区克丘亚人领袖指出，由于商业活动对资源的开发、导致的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毁林，以及土著人民的土地、水和海洋环境受到污染，土著人民正面临一场全球性危机。这位发言者指出，国家在保护土著人民方面做得不够，没有提供补救、问责或诉诸司法的渠道。该发言者还强调，土著社区的人权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载入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法。该发言者强调，不能削弱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保护，防止侵犯这些权利的尽职努力必须确保对他们的充分保护。该发言者注意到制定尽职调查立法的举措；尽管如此，这些举措必须保证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全面保护，并纳入有效的问责机制。该发言者指出，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人权维护者遭受恐吓、定罪和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和被迫流离失所。该发言者指出，到目前为止，各国已通过了保护企业和投资的立法，但需要制定处理侵犯人权情况的程序。最后，该发言者呼吁全面落实和承认土著人民的人权。

52. 柬埔寨的一名青年环保活动家对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发展表示赞赏，但指出，在这方面仍然任重而道远，特别是在防止对环境的损害方面。该发言者指出，各国发展迅速，这给较贫困的社区和环境造成了伤害和损害。这位发言者具体列举了两个例子，包括一家糖业公司和一个机场建设项目的土地审批没有经过适当协商，社区在没有得到适当补偿的情况下被迁移。最后，该发言者建议，国际社会应发布与发展项目有关的信息，并提供透明的环境影响评估，以便公众了解减轻影响的措施。

53. 巴西 Central Única dos Trabalhadores 的社会政策和人权国务秘书指出，需要加强对采矿项目的监测，因为这类项目往往导致侵犯人权。该发言者还指出，需要提供获得补救的渠道，谴责这种侵权行为的人权维护者常常遭到恐吓、定罪、杀害或失踪。

54. 哥伦比亚 Pontificia Universidad Javeriana 大学校长强调了学术机构在企业和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和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该发言者指出，虽然各国在设计和实施人权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司法和问责方面仍需取得进展。该发言者指出，问责方面存在差距，将权利持有者的观点放在讨论的中心可为弥补这一差距提供最佳结果。该发言者还强调了学术机构和知识转让在实现正义方面的作用。

发言者列举了一些此类活动的实例：正式研讨会、课程开发、出版信息和研究报告，这些活动可帮助理解和落实商业政策及保护人权。

55. 国际雇主组织秘书长指出，工商企业部门的参与需要变得更加有力、真诚和严肃。该发言者认为，国家、不同组织和企业必须承担责任，这是加强雇主、不同组织、供应商、本地公司、工会、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行动之间的互补性的关键。该发言者指出，还存在其他一些重要问题，如国家不认真对待自己的责任；需要力量薄弱的机构采取更大胆的行动；非正规部门的作用；改善司法系统；起草适当的条例；以及打击腐败。该发言者还指出了与中小企业接触的重要性。

56. 工作组副主席最后发言感谢发言者、组织者和与会者。

57. 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下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
